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团字[2013] 21 号

关于召开湖北经济学院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分团委：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下简称《团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以下简称《基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经校团委研究，报学校党委、团省委和省学联批准，在我院第二届五次党代会之后，于2013年12月中下旬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经济学院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代会）。

本次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团的十七大精神，

认真落实学校二届五次党代会精神，加强第二课堂活动的品牌建设和文化引领，提高共青团工作在学校育人工作中的贡献度，团结和带领全体团员青年为实现建设高水平财经类教学型大学的目标而奋斗。

为开好本次团代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团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一）成立团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李 颖

副组长：王友刚、张 婷

成 员：郭倩倩、丁 升、刘 帷、姬亚光、夏 菲、
车纯贤、刘 铮、熊 沂、李 杨、汪 斌、
高 莹、林 楠、陶 鹏、田全喜、吴 雄、
肖述剑、胡启良、苏 航、宋 灵、王 玮、
尹青山、李丹丹、晁 悦

（二）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小组

组织组：夏菲（组长）、吴雄、丁升、姬亚光、尹青山

材料组：汪斌（组长）、肖述剑、熊沂、李杨、宋灵

会务组：刘帷（组长）、车纯贤、陶鹏、郭倩倩、苏航

宣传组：田全喜（组长）、刘铮、高莹、李丹丹、晁悦

二、团代会前期筹备工作

（一）宣传教育工作

各基层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团代会代表和团委委员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团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和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团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作为重要的大事抓好，明确选举程序与选举办法；并在全体青年团员和学生中传达本通知，充分发扬民主，使全体青年团员和学生关心并以高度负责的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本次大会。

（二）团代会代表的推荐提名及选举工作

根据《团章》及《基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各分团委推荐选举出席团代会的代表。代表的推荐提名选举工作按照《湖北经济学院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进行。

（三）团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及选举工作

根据《团章》及《基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各分团委推荐提名团委委员候选人并提交大会选举。团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按照《湖北经济学院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进行。

三、筹备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11月15日—12月3日）：团代会代表选举和团委委员候选人提名。

1. 11月15日，校团委向各选举单位下发召开团代会的通知及有关文件，各选举单位酝酿团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于11月20日之前报校团委审批。

2. 11月20日至11月26日，各选举单位根据校团委的审批结果，选举团代会代表、酝酿提名团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3. 11月27日之前，各选举单位将本单位代表选举结果和团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工作的情况，以书面材料（附电子版）的方式，报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批后，送校团委。

4. 11月28日至12月1日，由组织组汇总各选举单位上报的团代会代表及团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名单，交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5. 12月3日，召开各选举单位临时负责人会议，通报代表选举和资格审查情况。

（二）第二阶段（12月4日—12月8日）：划分代表团，提出团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1. 领导小组划分代表团，并提出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

2. 校团委在各选举单位上报的团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的基础上，酝酿提出团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三）第三阶段（12月9日—12月18日）：确定各代表团团长，酝酿大会系列建议名单。

1. 12月9日至12月17日，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本代表团团长、副团长。酝酿讨论团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酝酿讨论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建议名单，酝酿讨论大会议程（草案），并将酝酿意见报大会秘书处。

2. 12月18日前，各代表团将团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酝酿意见报大会秘书处。

（四）第四阶段（12月19日-12月21日）：预备会议，召开正式会议。

1. 12月19日，召开大会预备会议、第一次主席团会议。

2. 12月20日（暂定），召开团代会。

本次团代会的召开，是我校青年团员和学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团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和团委委员候选人的酝酿提名工作，为开好本次大会打下坚实基础。各选举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学习相关文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执行本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团代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 附件：1、《湖北经济学院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2、《湖北经济学院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湖北经济学院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

湖北经济学院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共 210 名。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选举单位的团员人数确定。具体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2。

二、代表条件

湖北经济学院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代表，应是有选举权的共青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而且应该是共青团员中的优秀分子。一般应具有以下条件：

（1）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2）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有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和议事能力；

（3）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和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并作出突出成绩；

（4）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同广大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和信任；

（5）坚持原则，以对团的事业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正确行使团员的权利。

三、代表的比例性结构

代表的选举，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要注重代表的结构比例，使代表的构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要在学生工作第一线的团的专职工作者、学生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女团员和少数民族团员中推选。

根据《团章》及《基层规则》的有关规定，团的专职工作者一般占代表总数的 20%，最高不高于 30%，党员不超过 50%，女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40%，少数民族代表也应有一定数量。

四、代表的选举办法和程序

出席团代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召开分团委委员会会议，按不少于应选代表的 20% 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各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送校团委审核，经批准后，召开团员大会选举。

各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前，要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应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然后直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正式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再进行等额选举。选举结束后，各选举单位将当选的正式代表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审核后报校团委。

附件 2

湖北经济学院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位	代表人数			单位	代表人数		
	专职团干	学生团干及团员	提名候选人		专职团干	学生团干及团员	提名候选人
经济学系	1	7		新闻与传播学院	1	2	
国际贸易学院	1	10	郭倩倩	外国语学院	1	3	
金融学院	1	21		统计学院	1	2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1	10	李颖	物流与工程管理学院	1	9	
工商管理学院	1	13		电子工程系	1	4	
会计学院	1	24		体育系	1	1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1	12	王友刚	管理技术学院	1	17	尹青山
信息管理学院	1	13		国际教育学院	1	2	
法学院	1	4		法商学院	1	9	
艺术学院	1	16		继续教育学院	1	7	
小计	10	130	3	小计	10	56	1
合计	210 人						

注：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人数与实际代表人数应不少于 20% 的差额比例。代表中团的专职工作者一般占代表总数的 20%，最高不高于 30%，党员不超过 50%，女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40%，少数民族代表也应有一定数量。

主题词： 组织建设 团员代表大会 第三次 通知

湖北经济学院团委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2 份